

“群众说好才叫好”

——邱县人民检察院提升群众满意度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万永强

省委政法委关于2019年度全省政法队伍人民群众满意度的调查结果显示,邱县人民检察院位居全省检察系统第六名、邯郸市检察系统第一名。这一成绩,是群众对邱县检察院工作的认可,更是邱县检察院维护公平正义的成功实践成果。正如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伟经常强调的“群众说好才叫好”。

高标准打造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让群众表达诉求更方便

“努力让人民群众称心满意,全力为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检察服务。”为进一步增强检察机关的服务意识,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伟率领党组一班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思想和执法理念,高标准打造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

服务中心建设达到高标准,中心工作人员更要严要求。为此,邱县检察院专门建立了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价机制,同时印制了调查评价表向到访群众发放。群众对工作人员接待热情度、服务态度、行为规范等工作事项理解答复是否满意,调查评价表一目了然。不仅如此,他们还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立调查评价联络机制,通过电话寻访回访,提升服务水平。

“群众来信7日回复、3个月内答复”,按照这一制度要求,邱县

检察院深入开展“以人民为中心,清理信访积案”专项活动,妥善处理群众合理诉求,积极化解矛盾纠纷。今年以来,他们共妥善处理群众合理诉求35件,化解矛盾纠纷16件。

实行构建“办案+治理”新格局,让群众利益得到更好保障

检察监督最根本的目标是化解社会矛盾,实现公平正义,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此,张伟要求全院干警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降低“案-件比”,严格规范退查制度,主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尽快感受到公平正义。

洛某是一家企业的负责人,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立案。该案一方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另一方涉及保障民营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邱县检察院检察人员在办理案件中,结合10余名被拖欠工资农民工的意见,启动了检调对接机制,协调公安、人社等部门共同发力,经过多次沟通协商,致使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得以支付。洛某也取得了农民工的谅解。为了把办案可能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经检委会认真研究,该院依法对洛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除了依法办案外,邱县检察院还向社会治理延伸,深入查找案发部门、单位管理上的漏洞,通过发送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源头问题

的解决,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为更好地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法治秩序贡献了检察力量。

经了解,2019年邱县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中,涉嫌故意伤害案45起,涉嫌交通肇事案13起,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16起,涉嫌危险驾驶案15起,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7起。结合类案情况,该院向交警大队、税务局和基层派出所制发了检察建议,加强预防犯罪宣传,努力从根本上增强群众的犯罪预防意识,防止民转刑案件的多发。

为保障民营经济更好发展,邱县检察院制定了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十项措施,不断增强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他们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了以王某和路某为首的两个恶势力团伙。全力投入群众关切的公益诉讼工作,对香城固战役烈士陵园设施及周边涂鸦等情况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检察建议;结合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理开展了国有资产保护公益诉讼;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新农村建设集中开展了多项公益诉讼活动。

大力度推进检察队伍建设,为群众提供更精准检察服务

“队伍建设一刻也不能放松。”按照这一要求,邱县检察院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聚焦“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精心谋划检察工作。

“通过参观八路军129师司令部旧址,观看大量翔实生动的图片、实物、模型和影像资料,仿佛看到了在革命战争年代的烽火硝烟,真切感受到了和平幸福生活来之不易。”2019年7月16日,邱县检察院组织全体党员干警到涉县八路军129师司令部旧址等地开展党性教育,参观结束后,党组书记、政治部主任刘景亚深有感触。

为进一步坚定全体党员干警信念,让党性教育潜移默化、沁入心灵,邱县检察院通过组织党组中心组学习、“周三学习日”“三会一课”和参观红色基地等形式,进行专题培训,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提升自身政治素养。

提升检察干警办案能力,邱县检察院围绕十一项重点检察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进行调研和改进工作,明确重点任务和具体要求,举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业务实训对抗赛。检察官从认罪、认罚、从宽三个方面展开激烈辩论,并认真听取了律师、法官的意见建议。

通过系列培训教育活动的开展,邱县检察院全体干警思想认识在不断提升,工作办案能力在不断提高。干警们纷纷表示,将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扎实的工作作风抓实抓好各项检察工作,为群众提供更精准的检察服务。

办精品案件 铸检察品牌

(上接第5版)邢台市检察机关疫情防控电话会议上,邢伟提出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刘某某等人因隐瞒武汉居住史,被内丘县公安局以涉嫌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隔离立案。该案一度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内丘县检察院当日与公安机关协调对接提前介入。在邢台市检察院的指导下,他们对证据收集、固定、完善、定性等提出引导意见,并经市县两级公检部门沟通,对案件定性达成了一致意见,最终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移送起诉。该案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第三批典型案例。

倾力于专,打造精品,在司法办案中注重社会效果

“在案件办理上,强化精准意识,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努力把重大疑难案件办成典型案例、精品案例。”邢台市检察院党组要求全市办案检察人员通过办案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评价。

2018年10月,靳某某在QQ群发布收买银行卡的信息,纠集周某某、张某某、肖某某等人,雇用温某某、刘某、安某某(三人均未成年),形成贩卖银行卡的恶势力犯罪团伙。2019年4月,新河县居民常某某先后被该犯罪团伙骗取60多万元后,到新河县公安局报案。新河县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活动,及时面见涉案未成年人,了解情况,适时释法明理,进行教育感化。同时,该院坚决对黑恶势力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依法从重提出量刑建议。从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出发,他们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分案办理,收到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该案被最高检评为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典型案例。

应时借势,汇集中力,在助力公益中彰显检察情怀

邢台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司法理念,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牵头制定印发《关于充分发挥政法单位职能作用助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聚焦案件办理中发现的公共卫生安全、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漏洞,及时发出检察建议,助力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一些假冒伪劣口罩流入市场,给公共卫生安全带来重大隐患。2月9日,邢台市桥东区检察院干警在疫情防控巡查时,发现个别社区巡查执勤人员佩戴的口罩有假冒嫌疑,经查为假冒“飘安”商标的一次性使用口罩。发现该线索后,该院迅速立案并开展调查。同时,针对假冒伪劣口罩给社区带来的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隐患,检察人员通过电话沟通磋商,积极督促区东郭村镇政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监管,并协助行政机关做好防疫用品的市场销售排查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该案被最高检评为检察机关服务疫情防控阻击战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理念创新带动工作发展,守正创新提升内生动力。敢拼敢争的邢台市检察机关正在打造一个又一个“邢台品牌”。



近日,曲周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维中与县经开区管委会负责人联合走访多家民营企业,倾听企业诉求,优化检察服务,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发展。

常晓玉
赵亚勇 摄

唐山高新区检察官

为民建会员解析涉疫情典型案例

河北法制报讯 (张洋)日前,唐山高新区检察院检察官应邀为民主建国会唐山高新区支部会员,讲解了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为避免较多人员聚集,活动采取现场学习和线上直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线上线下共计40余名民建会员参加了学习。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全力维护疫情防控大局,在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各个环节积极主动履行检察职责,从快从严查办了一批涉新冠肺炎疫情犯罪案件,切实维护了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有力保障了

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权利。2月11日至4月17日,最高检陆续发布了十批次共计55个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及时统一了司法办案尺度,有效解决了诸多司法办案难题。

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因在依法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活动方面发挥了巨大的指导作用而受到广泛关注,民建唐山高新区支部在开展“英雄城市再出发、民主党派有作为”主题活动时拟定了对此进行专门学习的计划。为此,高新区检察院检察官受邀对典型案例进行讲解,进一步强化检察机关在非常时期对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公务罪、寻衅滋事罪等常发的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的构成要件予以深入剖析。讲解结束后,参加现场学习的民建会员与检察官开展了讨论交流,进一步增强了学习效果。

(上接第5版)保定市检察院联合市教育局、团市委在“保定检察”微信公众号、微博、今日头条平台开设为期17天的《护蕾法治小课堂》未成年人普法专题节目,全市各中小学校、职业技术类、普通高等学校师生点击观看超过40万人次。

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被全省检察机关作为“一把手”工程深入开展。省检察院要求深化“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工作,保障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为惩治和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防止性侵犯罪人再次实施同类犯罪,省检察院及时下发文件,指导全省未检部门在办理案件时积极向法院提出适用禁止令或从业禁止的建议,并鼓励基层未检部门创新制度、先行探索。唐山市检察院决定自今年4月1日起至12月31日,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惩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两级院均成立了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对辖区内发生的所有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开展提前介入侦查工作,实行“一案一建议”“一案三查”。

为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学工作的有序开展,保护复课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省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要求全省

“检护明天” 护航未来

三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主动作为,积极协调教育、市场监管、食药监、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对复学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为复学复课的未成年学生提供法治保护,合力打好复学防疫保“未”战。按照省检察院要求,我省各地检察机关未检部门纷纷走访教育局、深入学校,了解学生返校流程、防控物资储备等情况,并进行防疫安全检查。保定市两级检察院在全市开展了“助力复课复学”专项行动,联合教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走进全市30余所学校,重点围绕各中小学校食品药品安全、环境安全、宿管制度等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司法救助,保护不停歇

“在办理性侵害案件时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推行‘一站式’询问方式,以一次询问为原则,避免因询问不当或反复询问造成被害人‘二次伤害’。”全省检察机关积极推进“一站式”办案区建设,建立健全“一站式”询问办案机制,目前,全省已主导建立“一站式”取证办案区27个。保定、承德、

邯郸、廊坊、邢台等地检察机关与公安、医院、妇联合作,签署了《未成年人“一站式”询问、救助工作办法》。唐山市检察院联合公安、妇联等部门在唐山市利康医院建立全省首家医疗机构未成年人关爱中心暨“一站式”办案区。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检察院、涉县检察院联合公安、司法等部门在公安执法办案中心设立“一站式”询问、救助办案区。

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对因犯罪造成经济困难的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司法救助,体现的是人文关怀和司法温情。省检察院在办理孙某故意杀人案时,为身受重伤、家庭困难的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金,同时联合民政部门救助服刑人员孙某瘫痪在床的女儿,积极解决办案隐患,最大程度化解社会矛盾。魏县检察院为在重症监护室治疗的未成年被害人争取司法救济金,给被害人送去了生命的曙光。

搭台建制,综治不停歇

去年,省检察院与省教育厅会签了《检教共建实施办法》,与团省委会签了《关于构建河北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

责编:牛继芬

邮箱:jianchazhoukan@126.com

滦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受关注

河北法制报讯 (王敬朝)

近日,共青团中央青少年权益部二级巡视员张蔚红一行,到滦州市检察院调研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吕景利及班子成员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实地考察了滦州市检察院室外帮教基地“喻青林”,参观了未检工作区的法治课堂、心理疏导室、询问室等,观看了法治宣传片,通过未检检察官结合具体案例的生动讲解,深入了解了滦州市未检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助力青年发展方面的具体做法和成效。调研组一行在“喻青林”频频驻足,多次询问小树卡片上警句的故事;在未检工作区,详细询问各功能室的使用情况,并提出加强与学校的联系、提高使用率等意见建议。

调研组一致对滦州市检察院未检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张蔚红对“喻青林”室外帮教模式、“春风未检”工作模式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滦州市检察院用心、用情去做未检工作,观念新、方法好,工作接地气、贴实际,经验值得推广,特别是挽救涉罪少年、救助未成年被害人的做法成效显著,阳光书吧、临界预防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和实效性,希望能继续下大力抓好。

吕景利表示,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继续做强“滦州未检”品牌,创新理念、落实举措、完善制度,加大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力度,为孩子们撑起一片法治蓝天,不断壮大未检工作社会效应,为推进滦州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工作提供检察保障。

高邑县检察院加大未检办案力度

深入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实

河北法制报讯 (胡丽敏)

今年以来,高邑县检察院不断完善工作措施,持续推进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充分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在加大对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惩治帮教涉罪未成年人、积极参与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等方面收到成效。

为进一步做好青少年法治宣传工作,该院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利用校园网、本院“两微一端”、新媒体等宣传途径,充分发挥法治辅导员、法治副校长作用,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等宣传普法活动,坚持讲好未成年人法治课。通过开展法治宣传等活动,不断提高学生自我保护和防范不法侵害的能力,防范校园欺凌案件发生,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

深入推进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落实,该院挂牌成立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成立了专门办案组,积极与公安、妇联等部门协调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机制,并制定多元综合救助工作机制,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同时,该院积极发挥未检能动作用,落实特殊制度、双向保护机制,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的刑事政策,科学把握,教惩相宜,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对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该院依法严厉打击,同时积极适用从业禁止、禁止令,确保罚当其罪。

为进一步加深社会各界对未检工作的了解,该院组织举办了“同舟共济、检护明天”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县教育局以及师生代表前来参加。受邀人员集中参观了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大厅、未检办案区、院荣誉室等,观看了未检工作宣传片。座谈中,检察人员向大家汇报了本院未检工作开展情况及收到的成效,诚邀与会代表对未检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加深各界对检察机关以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了解。

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强化与公安、法院合作

提升追诉案件质量

河北法制报讯 (冯大为 吴婧)

去年以来,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强化与公安、法院的沟通协调,形成追诉漏犯的合力,提升追诉案件质量。截至目前,该院已追诉6名犯罪嫌疑人,其中4名被作出有罪判决。

发现漏犯线索后,该院及时与侦查机关取得联系,发出检察建议,派员适时介入,对案件进行监督,保证漏犯及时到案。在加大对追诉案件的证据审查力度、做好庭审充分准备

的同时,该院加强与法院的协调配合,共同研究讨论罪与非罪的问题并确定量刑刑期,确保追得准、诉得出、判得下。办案人员认真审查严格把关,不放过任何一个可能发现遗漏犯罪线索的办案环节,阅卷审查力求精、细,分析证据时做到查微析疑。同时,该院要求办案人员从出庭支持公诉角度出发,针对案件事实或证据存在的问题,在复核证据上严把关,做到到伪存真,及时发现漏犯线索。

会支持体系的合作框架协议》。今年,省检察院与省妇联会签了《关于建立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合作机制的通知》,要求各地检察机关加强与教育、团委、妇联等部门合作,落实对未成年人的综合保护。

当前,我省三级检察机关积极联合相关部门推动各项工作开展,携手共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唐山、张家口等市检察院已与教育、妇联等部门会签了文件,合力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省11个设区市检察院全部与同级团委签订协议,各市分别选出1区、1县作为试点,探索开展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相关工作。唐山“检、团、校”合作模式成为最高检、团中央确定的首批委托开展未检工作社会化支持体系建设工作试点单位。

“全省未检部门要在省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履职,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惩治,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关爱救助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持续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联合相关部门对未成年人网络安全、辍学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治理,为未成年人营造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智慧谈到今后未检工作的开展时思路清、方向明,有指导、有举措。